

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冶金资源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对上述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涉及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8年12月18日